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87号)

发表于 2010 年 9 月 8 日 来源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官网 已阅读 162 次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暂行办

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支持新疆跨越式发展的方针政策，鼓励吸引股权投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到我区投资发展，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壮大，保护投资者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投资类企业包括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股权投资企业是指股东或者合伙人以其出资及合法筹集的资金、从事于对其他企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或者持有股份而设立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以接受股权投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个人委托，管理运营股权投资项目为主业的机构。

第三条 依法设立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可以采取公司制、合伙制或其他合法的组织形式。

股权投资企业可自行管理，也可委托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自治区注册的境内外股东或者合伙人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其中，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备案管理**的股权投资类企业，注册地应当为喀什经济开发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或者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五条 自治区金融办负责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规划、行业指导以及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备案管理。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

第六条 针对股权投资类企业和自治区重点支持的成长性企业的发展需要，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应当建立“随到随办”的办事制度，为企业发展提供便利。

## 第二章 工商注册登记

第七条 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以股份公司设立的，股东人数（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不得超过 200 人；以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股东人数（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不得超过 50 人；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合伙人人数（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不得超过 50 人。

第八条 公司制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注册资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执行。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出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所有投资者，均应当以货币形式出资。

第九条 股权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第十条 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名称中应使用“股权投资”或者“股权投资管理”等字样。**

第十一条 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资金。

第十二条 已经注册设立运营的股权投资型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符合合伙企业设立条件的，可向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申请变更为合伙制企业，并在变更后向自治区金融办申请备案。

## 第三章 备案管理

第十三条 股权投资类企业符合备案条件的，可以按照本办法向自治区金融办申请备案。

经自治区金融办备案后，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有关优惠和鼓励政策。

第十四条 申请备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权投资企业（含公司制和合伙制）的注册资本（协议募集资金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首期认缴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合伙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实收资本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投资管理股份公司实收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

（三）单个股东或者合伙人对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投资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四）用于股权投资的货币资产应当委托商业银行托管，并签署货币资产托管协议。

第十五条 申请备案应当提交的文件如下：

（一）备案申请报告。

（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货币资产托管协议。已设立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股东或者合伙人名单、承诺出资额和已缴纳出资额证明文件。

（四）股权投资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或其拟任者）姓名、简历、身份证复印件。

文件一式三份并逐项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尚未工商注册设立的由拟任者签字。

第十六条 备案管理部门在收到备案申请后，确认申请文件齐全的，应于当日决定受理。受理备案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通知。对“不予备案”的，应当在书面通知中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备案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及时向其股东或合伙人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资料同时报自治区金融办备案。

备案企业增减资本、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变更托管人、清算与结业以及重大投资（商业秘密可以省略）的，应及时报备。

第十八条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和股权投资资产安全，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委托经认可的商业银行托管股权投资货币资产。

未投资于企业股权的股权投资资金，应当存于银行，或用于购买国债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申购新股，不得买卖公开发行的股票。

#### 第四章 税收政策和政府鼓励

**第十九条** 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投资收益，依法可采取“先分后税”的方式，由合伙人分别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合伙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代扣代缴。

**第二十条** 合伙制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合伙人的投资收益，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者“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投资收益按有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一条** 为鼓励股权类投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在我区滚动发展，经自治区金融办备案的股权投资类企业，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执行以下政策：

（一）公司制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纳入自治区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依法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各项优惠政策，执行15%的所得税率，自治区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未能纳入该体系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减免企业所得税自治区地方分享部分的70%。

（二）公司制企业将税后利润向股东分红时，股东是自然人的，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该企业代扣代缴。股东缴纳所得税后，自治区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50%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由纳税所在地财政部门拨付。

（三）合伙制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合伙人，按照“先分后税”缴纳所得税后，自治区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50%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由纳税所在地财政部门拨付。

（四）股权投资类企业因提供投融资管理或咨询服务等取得收入而**缴纳营业税后**，自治区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50%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由纳税所在地财政部门拨付。

股权投资类企业取得的权益性投资收益和权益转让收益，以及合伙人转让股权的，依法不征收营业税

（五）各开发区可以制定其他办法，根据股权投资类企业及相关人员所作的贡献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奖励方式由各开发区与相关企业和个人协议约定。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给予股权投资类企业及相关股东、合伙人的奖励，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内执行。每年初由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的新疆股权投资企业服务中心收集相关企业和个人的申报资料并形成奖励建议，报自治区金融办审核。经自治区金融办审核同意后，各开发区向有关企业及股东、合伙人拨付奖励资金，并将奖励情况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由自治区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管理中心牵头组建“新疆股权投资企业服务中心”，该机构不以盈利为目的，实行公司化管理，为境内外股权投资类企业的落户、运营、投资提供全过程便捷服务。

有条件的开发区应当提供专门场所，创造优良的办公环境和条件，吸引股权投资类企业集中落户和办公。

第二十四条 新疆股权投资企业服务中心的主要服务事项包括：

（一）受托办理企业注册、申请备案、税务、政府奖励等手续，以及为企业日常运营提供代理服务。

（二）建立企业或项目推荐制度。收集自治区优势企业和上市后备企业的信息，定期推介，优先向在自治区注册并备案的股权投资类企业推荐。

（三）建立服务网站，及时收集和发布各类信息，提供网上服务平台。

（四）建立与各级政府部门的沟通渠道，根据股权投资类企业及其行业协会的授权委托，收集行业的意见和建议，维护行业权益。

第二十五条 支持在自治区注册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利用自治区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和新疆产权交易所，进行项目对接、股权质押融资、股权拍卖转让，搭建企业、项目对接和退出平台。

第二十六条 为培育更多成长性企业，吸引更多直接投资，自2010年起，自治区财政每年在预算内安排2000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培育发展股权投资企业，培育进入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管理中心的成长性企业。对重点企业要提供政策性金融服务，包括鼓励和引导直接股权投资、支持各类债务和债券融资、促进金融服务创新等。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外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注册登记、外汇管理、产业投资和退出机制，支持外资股权投资企业在自治区发展；研究支持股权投资类企业投

资中亚国家项目的办法。

第二十八条 鼓励商业银行在自治区开展股权投资企业托管业务、并购贷款业务和股权质押融资业务。

鼓励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在我区依法投资或设立股权投资类企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国家今后出台有关支持新疆发展的规定，股权投资类企业适用的，按照从优原则办理。

第三十条 股权投资类企业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 2005 年 39 号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31 号）等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享受国家相关鼓励政策。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微信添加好友咨询：199599